

条文 3.5.1.3 (“生活便利”第 6.1.3 条)

审查要点:

- 1、电动汽车停车位数量至少应达到相关规定要求。
- 2、新建住宅应按 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配置条件应按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数量，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为各种充电设施（充电桩、充电站等）提供接入条件。充电桩预留和实施到位的数量应满足成都市相关文件的要求。
- 3、预留条件的充电车位，至少应预留给电源管线、变压器容量、一级配电应预留低压柜安装空间、干线电缆敷设条件，第二级配电应预留区域总箱的安装空间与接入系统位置和配电支路电缆敷设条件，以便按需建设充电设施。
- 4、应体现充电设施安装条件、配电系统要求、布线系统要求、计量要求等设计内容（实施部分配电到位、总高压进线按 100%配电容量建设、变压器预留安装位置，独立计量）。一次实施到位的充电桩，应在变电所低压出线侧专设计量表，每台充电桩配电回路上应分设计量表。

审查材料:

- 1、设计说明；
- 2、配电系统图；
- 3、平面图。